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大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

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截至2021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74名、注册会计师445名、从业人员总数130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人。上会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2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2021年度上会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6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佐永

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江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万华化学、新宁物流、开开实业等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会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2 年年初，大信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 5 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付出表示由衷感谢。鉴于大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大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大信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

关沟通及配合。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提前与大信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资质进行了事前审核，经核查，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上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4、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拟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